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1	5

2、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汪大联	11	5
许立新	11	5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均未缺席应参加会议，以上会议均是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3、 现场考察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实施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二、 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我们同意该事项。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 2017年4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认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说明的议案》，一致认为 2016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

3、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上市后资本公积金充裕，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公司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议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履职期间内，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大联 许立新

2018 年 4 月 2 日